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021 年鹤山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督执法通报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市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市卫生监督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为重点，以专项整治为抓手，继续实施“以案促管”工作，积极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非法行医，维护医疗市场秩序，确保群众安全就医。现将 2021 年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鹤山市现有各类医疗机构 276 间(含历史遗留备案个体医疗机构 14 间、卫生站口腔保健所 13 间)，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92 间、村卫生站 129 间。2021 年共检查医疗机构 604 间次，其中有 26 间机构因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被责令停业整顿，有 24 间机构因违法执业受到记分处理。今年，市卫生监督所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部署，开展多项专项监督执法行动，主

要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医院感染管理专项执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私人诊所医疗废物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私人诊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监督检查、私人诊所处方开具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医疗美容专项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中，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全年办理医疗行政处罚案件共 104 宗，其中警告处罚 91 宗，罚款 13 宗，罚没款金额合计 37.54 万元。

二、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情况

（一）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执法

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新形势下，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我所压实督导责任，紧绷疫情防控之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全年持续开展多轮次、全覆盖的民营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强化预检分诊“四必查一询问”、个人防护、医疗环境清洁消毒、医师首诊负责、不得接诊新冠“十大症状”患者等重点环节的防控，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督导中，对未能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的 85 家医疗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对严重防控不力的 26 家机构责令停业整改。防控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有：沙坪北街诊所、沙坪博爱诊所、沙坪越塘诊所、沙坪中康乐中医诊所、古劳普健诊所、共和大众诊所、共和共民诊所、共和中山诊所、桃源同善诊所、雅瑶大岗诊所、址山利群诊所。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址山利群诊所因未落实防控要求，连续两次被责令停业整改，防控

意识和防控能力较差，造成不良影响。

（二）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打击违法执业行为

我所在去年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整治医疗机构使用非卫技人员、超范围执业、医疗欺诈、虚假宣传、不合理检查、违规开具处方、滥用抗菌药物等医疗乱象，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专项行动期间，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罚 27 宗，立案查处 6 宗，罚款合共 2.45 万。并对违法违规机构负责人予以严肃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专项整治受到立案处罚的医疗机构是：桃源同善诊所、雅瑶新雅诊所、址山利群诊所、共和旭安中医诊所、双合泗合村卫生站。

（三）开展三大医疗民生专项执法，保障患者健康权益

2021 年，结合我市医疗民生领域专项巡察工作，我所结合实际，推出三大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包括“私人诊所医疗废物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私人诊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监督检查”、“私人诊所开具处方管理专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共抽查个体诊所 97 间次，发出责令整改《卫生监督意见书》47 份，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3 宗，存在较多问题的有：鹤山沙坪何巧文口腔诊所、鹤山沙坪余坚英诊所、鹤山址山东溪诊所、鹤山共和共民诊所、鹤山雅瑶新雅诊所、鹤山桃源同善诊所。

（四）重拳打击非法行医，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2021 年我所打击取缔非法行医场所 9 间，立案处罚 7 宗，罚没款合共 35.09 万元。我所对打击非法行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采取联合多部门执法或夜间执法的方式，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激发群众监督力量，以及充分发挥协管员“哨点”作用，广泛收集线索，共同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就医环境。此外，对于执业医师未经批准擅自非注册的执业地点或非医疗机构场所行医也属于非法行医行为，将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严厉处罚，今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欧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某药店执业，已受到行政处罚，请大家引以为戒。

三、典型案例通报

(一) 鹤山雅瑶新雅诊所违规使用、滥用抗菌药物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医疗民生领域专项巡察中，多部门联合检查时发现鹤山雅瑶新雅诊所存在滥用抗菌药物的情形，给部分就诊患者开具三联、四联抗生素，既口服、肌注，又进行静脉输液。经进一步核查，该诊所虽然具有开展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资质，且已备案，但存在使用未经培训、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执业助理医生开具抗菌药物静脉输注以及超出备案目录使用抗菌药物等违法行为。该诊所的行为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所立即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整改，予以警告并罚款 9000 元处理。

(二) 何某、罗某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案

经群众投诉举报和我所核查，何某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沙坪前进路一间生活美容馆内为李女士胸部注射了 4 瓶玻尿酸，开展丰体治疗服务，李女士通过微信支付了 12500 元，后因伤口感染、变形等产生纠纷，何某退回李女士 12500 元费用。另一案罗某，于 2021 年 6 月 14 在沙坪新天地“小妖精”美容店，为陈女士的脸部、嘴唇注射玻尿酸，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陈女士通过微信支付了 880 元，后因其它原因产生纠纷。

经查明，何某、罗某均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场所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举办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的规定，我所对何某、罗某均予以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分别对何某、罗某予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各罚款 5 万元。

这是我所今年连续查获的两宗医疗服务案，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对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但未核准医疗美容科目、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属于非法行为，同样需要严肃查处。

以上是今年医疗机构监督执法的情况通报，希望各医疗机构能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做到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切实依法依规执业，切实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切实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共同维护医疗行业的正常秩序，
为健康鹤山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特此通报！



抄送：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